

臺北市政府 110.08.30. 府訴一字第 110610363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當時設立登記地：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樓（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設立登記地變更為臺北市士林區○○街○○號○○樓）實施勞動檢查，因現場無人，無法進行稽查，乃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0605992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人數統計、勞工○○○之勞工名卡等資料，於 110 年 4 月 9 日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該函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063011 號函（下稱 110 年 4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該函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檢查之情事，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606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規避檢查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法定代理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因故辭任訴願人董事暨董事長與執行長等職位，董事○○○等人亦相繼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向訴願人提出辭任董事職位，致斯時訴願人無人管理、經營與定奪重要決策。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至訴願人所在地，訴願人事實上無法接收原處分機關行檢查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當日發現無人在場時，本得以電話直接聯絡法定代理人詢問情形，即得知悉訴願人係無人管理狀態而為因應。原處分機關竟未為此舉，泛稱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以文書通知，顯以形式、草率方式為勞動檢查，導致未發覺訴願人事實上無法收受信件並有負責人處理勞動檢查之事實，是其手段顯無助目的之達成，違反手段適當性法則。
- (二) 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起陷於無人經營管理狀態，監察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以選任董事，有訴願人股東臨時會議通知書、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足證訴願人斯時確實已無人經營、管理，更甚配合勞動檢查。原處分機關未斟酌此有利訴願人之事實，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三) 訴願人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將積欠員工薪資全數補足，勞動檢查之原因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漏未注意此有利訴願人之事實，即科予罰鍰，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0 日函、110 年 4 月 13 日函及其郵務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董事○○○等人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110 年 3 月 17 日辭任職位，其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起陷於無人經營管理狀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檢查，訴願人事實上無法接受檢查，原處分機關當日本得以電話聯絡法定代理人即得知悉竟未為，違反手段適當性法則；訴願人之監察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選任董事，足證其斯時無人經營、管理、配合勞動檢查，且訴願人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將積欠員工薪資全數補足，勞動檢查之原因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未斟酌此等有利訴願人之事實，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

，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 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當時設立登記地檢查未果；復先後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函、110 年 4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於 110 年 4 月 9 日、19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當時設立登記地寄送，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5 日送達，有蓋妥大廈管理委員會信件總收發章及收件人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是訴願人有規避、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又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及董事已辭任，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起無人管理，而於 110 年 4 月 6 日始經股東臨時會選舉出新任董事等語。惟依卷附列印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 日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下稱商工公示頁面）記載，訴願人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4 日、代表人姓名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街○○號○○樓；列印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8 日之商工公示頁面記載，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5 日、代表人姓名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樓。是訴願人代表人○○○倘曾於 109 年間有辭任之意思，亦僅屬其與訴願人間內部之關係，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辦理代表人變更登記前，訴願人對外之代表人仍為○○○，訴願人仍有提供相關受檢資料之義務。再者，依訴願人提出 110 年 4 月 6 日「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影本記載，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當日補選新任董事○○○等 5 名董事，且自選任後立即就任。是訴願人事務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有董事○○○等人得為處理，而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受檢（4 月 15 日送達）及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606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等（4 月 30 日送達），並無訴願人所稱無人經營管理狀態，然訴願人仍未依法受檢，亦未陳述意見或敘明無法受檢

事由等；原處分機關並無違反手段適當性，亦無有利情事未予注意之情事。至訴願人是否補足勞工欠薪，與原處分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動檢查係屬二事，訴願人亦不得據此而拒絕原處分機關所為勞動檢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